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振清

電話：03-3322101~7592

傳真：03-3320515

電子信箱：jench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48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影本(1070048021_Attach01.pdf、107004802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—健康與體育領域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—健康與體育領域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2820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282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8-06-20
10:47:49
電子公文

SEC 教務107/06/20 11:11



1070004538

有附件